

# 「消防義勇軍」

消防義勇軍，水車救火。

開埠之初，香港的消防組織並非屬於政府機構，而是街坊義務團體，消防員本身都有正職，只有在火警爆發時才臨時集合，組成

「消防義勇軍」，推着水車救火去了。

中環人煙稠密，屋宇林立，一遇火燭，火勢蔓延得極快，如果不及時撲滅，損失嚴重，所

以其時之各行各業商會都自動自覺地組織消防隊守望相助。這些消防義勇軍計有南北行、燕梳（保險）行、故衣行、當舖行、肉食行等，尤其以「南北行水車館」最具規模，除備有多部水車外，還規定每隊商行派出兩個伙記當消防員，並經常演習，更編

有當值時間表。

消防義勇軍亦有其制服，他們身穿緊身黑衣褲，束腰束褲腳，頭戴尖頂闊邊竹帽子，十足粵劇舞台上的龍虎武師。遇着火警發生時，他們立刻把水車推到火場，這水車的形狀也很有趣，它是一隻巨型水桶，兩旁

## 話說香江

裝着兩個大木輪，桶上有個「大唧筒」（人力泵），一條帆布喉，救火時用力按動大唧筒，製造水壓，帆布喉便噴射水柱滅火。

當時設備簡陋，人力薄弱，各行各業之消防義勇軍雖傾巢而出仍未可以控制火場，於是就要徵用附近的苦力了。他們出力幫助推車，拉喉，倒水等，充當臨時消防員；到火災撲滅之後，苦力輩是需要收取酬勞的，便紛紛到街坊組織處領取工錢。